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文件

绍柯教体普〔2020〕102号

关于二**○**一九学年第二学期结束工作和暑假

工作安排的通知

各高中，学区、镇（街道）教育党委（总支），初中、小学、成教中心（成校）、中心幼儿园：

二○一九学年第二学期即将结束，现就学期结束阶段、暑假工作要求和二○二○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时间安排提出如下意见，请遵照执行。

一、学期结束和二○二○学年第一学期时间安排

1.期末结束工作时间安排：

二○一九学年第二学期于2020年7月5日（周五）结束。义务教育段学校期末考试时间为7月1日至2日，幼儿园和中职学校可参照执行；义务教育段学校、幼儿园和中职学校暑假从2020年7月6日开始，教师原则上于8日离校。普通高中期末考试时间为7月12日至14日，学考时间为7月17日至19日， 普通高中7月21日（周二）结束，7月22日起放暑假，教师原则上于7月24日离校。

2.二○二○学年第一学期教学时间安排：

二○二○学年第一学期从2020年9月1日（周二）开始至2021年2月3日（农历十二月廿二日）结束，共二十二周半。其中节假日、集体活动和综合社会实践活动时间：小学、幼儿园为两周，初中为两周半，高中为三周。实际授课时间：小学、幼儿园为二十周半，初中为二十周，高中为十九周半。教师于8月25日报到工作，学生于2020年8月31日报到注册，9月1日开始正式上课。具体安排详见《全区中小学2020学年第一学期行事历》（附件）。

二、学年结束阶段和暑假主要工作

1.扎实做好期末阶段疫情防控工作。各校要严格按照上级联防联控办要求，全力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坚决做好“亮码+测温”，管好“小门”。校园继续实行全封闭管理，严格门卫信息登记制度，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校园，确因工作需要的，要进行“健康码”查询和体温测量，并落实专人接待，确保防控工作落实落细。

2.抓实安全教育和管理。切实抓好“学生安全千万家教师家访活动”。各校要组织教师开展对重点对象的安全家访活动，建立留守儿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名册，暑假期间由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带队，对重点对象进行逐一走访，及时做好走访记录，并建好“学生安全千万家教师家访活动”档案。突出重点抓好安全防范。深入开展“2020年平安暑期专项行动”，围绕防溺水，防洪、防雷、防台风、防泥石流以及防食物中毒、交通安全事故等对学生和家长进行警示教育，提高学生自救自护能力和家长安全监护责任。切实加强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整改。谋划好校园安全网格化管理试点扩面工作，落实对消防、食堂和饮用水等安全重点部位常规检查，对制度建设、安全责任、应急机制等进行一次自查自纠。加强放假前后校园防疫安全管控，严防疫情输入。落实暑期校园值班和巡逻，落实岗位督查制度，抓好特岗人员安全培训。各校暑假值班安排于7月1日前报局办公室陈铁英OA。

3.规范期末阶段办学行为。在期末阶段，各校要落实省、市教育行政部门关于“减负”工作有关规定，切实规范办学行为。要开足开好音、体、美等课程，严格控制课外作业量，严格执行学生在校时间规定。要引导学生和家长正确对待考试和分数，严禁公布全体学生的考试成绩和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次。要认真组织教师撰写评语，客观公正评价学生。要统筹安排好期末结束阶段各项总结、考核和评比工作。要认真做好学年各类教育教学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确保开学前全部进入学校综合档案室。

4.加强学校财务基建和资产管理。各校要认真做好学校公用经费、人员经费和项目建设经费年中自评自查工作。安全有序地推进健康教室提升项目的实施。加强学校基建工程管理，有基建工程项目的学校要利用暑假期间加快推进工程进度，要加强工程现场管理，确保工程质量，确保施工安全，确保室内空气检测合格，确保完成年度计划。

5.切实加强基层党的建设。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重要讲话精神。“七一”前后组织开展好建党99周年系列活动。加大党组织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改革试点力度，进一步完善议事决策机制，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根据“五星三名”考核细则，做细做实各项基础工作。

6.抓好师德教育和教师培训。各校要组织开展师德师风全员培训，加强新教师上岗培训，探索推行教师宣誓制度和师德亮化承诺活动。鉴于疫情防控情况，暑期师德培训及其他各类教师培训以区级和校本培训为主，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本学期期末结束及下学期教师报到后这两个阶段。

7**.**加强教体系统行风作风建设。开展“最美教师”评选活动，选树一批师德表现突出的先进典型，讲好师德故事、弘扬师德楷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专项督查，推进正风肃纪常态化制度化。持之以恒查处违规家教和有偿补课行为，暑假期间对重点人群、重点区域开展明查暗访，新学期伊始做好在职教师校外辅导情况报告。

8.做好各类招生工作。各校要严格执行公办中小学“零择校”阳光招生政策，切实维护中小学正常招生秩序，确保招生工作公正公平。义教段学校（幼儿园）要根据相关招生文件要求，平稳有序做好新生网上招生及公民同招工作。各普高职高学校要切实做好招生考试及录取政策的培训解读，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主动加强正面宣传，严密防范泄露考生志愿填报登录密码等个人信息，做好志愿填报的指导、咨询及填报期间的值守工作，确保高考录取阶段工作平稳有序。

9.安排好师生假期生活。暑假期间，义务教育段学校一律不得组织任何形式的办班、补课活动，不得推迟学生放假或要求学生提前报到，不得组织学生参加非教育部门举办或联办的任何竞赛活动。要科学指导学生安排好暑假学习和生活，合理布置作业，有效控制文化课作业量，确保开学后及时批改反馈，确保绝大多数学生能如期完成。要增加安全教育、疫情教育、生命教育、公德教育、体育锻炼、社会实践等有助于学生身心健康的作业量。

暑期期间，教体局将组织开展校长、书记培训、教师区级培训及各类专项培训。各校按照计划部署，合理安排教师按时参加各级各类培训。

10.加强居家锻炼和疫情防控。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已处于常态化，各校要以常态化防疫的工作要求加强对师生员工的防疫教育、生命教育和安全教育，切实落实防疫“六大硬核措施”、“九项长效机制”。学校要指导落实学生暑假居家体育锻炼计划，提倡学生每天自由活动锻炼不少于1小时。学校要持续抓好校园封闭式管理，落实亮码、测温受控守好“小门”。持续抓好师生员工假期健康摸排和日报工作，建议师生员工无必需不出省，要求师生员工不去境内外疫情重点地区旅居、不与重点人群密接，根据防疫要求，自觉配合做好血清学和核酸检测。

11.倡导学生参加研学游教育活动。落实“五育并举”要求，充分利用暑期休假档期，引导中小学生广泛参加实践性、体验性、探究性学习，扩大学习视野、增长实践才干。倡导学生以亲子式、亲友式等家庭形式，赴绍兴市内研学基地营地、3A级以上景区等参加不少于1次的研学游活动。学校要指导学生做好研学游计划，并布置好研学游作业。

12.因地制宜开展升学衔接教育。新学期开学前后，各校要围绕群众关切组织开展小升初、初升高衔接教育，着重围绕学生的心理准备、行为习惯和学习方法等有效提供升学适应性教育服务。初高中学校要本着因地制宜、因人而异的原则组织开展新生军训活动。

13.抓好校外培训机构的巡查整治。根据“属地管理，层层落实”的工作原则，各镇（街）教育党委（总支）要督促社会培训机构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明确落实安全管理职责，严格执行“积极预防、依法管理、社会参与、各负其责”的工作方针，切实将培训机构的安全工作做深、做细、做实。教育党委（总支）要密切关注非法培训机构，积极与镇街政府沟通，对未取得办学许可证违法经营的机构要发现一家，坚决查处一家；对已取得办学许可的机构要重点做好安全管理和办学内容的监管工作，确保本区域内培训活动规范、安全。教体局将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培训机构的暑期安全管理工作进行一次专项督查，督查结果将作为培训机构年度资格审核的重要依据之一。

14.扎实推进民生实事工程。各校要按相关规定做好空调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要切实加强“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工作过程管理，根据《绍兴市2020年“互联网+义务教育”结对帮扶扩面提质工作实施意见》，2020年结对的学校8月底前全部完成技术装备的环境建设，确保所有结对的34所学校在新学期正常开展同步课堂等四类帮扶工作全面推进，要利用暑假重点加强实施同步课堂的教学研究、机制研究，切实提升实际成效。

附件：全区中小学2020学年第一学期行事历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

2020年6月24日

|  |  |
| --- | --- |
| 抄 送：市教育局，区委办、区人大办、区府办、区政协办，区纪委（监察委）、区委宣传部，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  李永杰、祝静芝同志。 | |
| 绍兴市柯桥区教育体育局办公室 2020年6月24日印发 | |

附件

全区中小学2020学年第一学期行事历

（2020年9月1日—2021年2月3日，共二十二周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星 期  周次 | 日 | 一 | 二 | 三 | 四 | 五 | 六 | 内 容 |
| 预备周 |  |  | 25/8 | 26 | 27 | 28 | 29 | 教师25日报到。 |
| 一 | 30 | 31 | 1/9 | 2 | 3 | 4 | 5 | 31日学生报到，1日正式开学。抗战胜利纪念日（9月3日）。 |
| 二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教师节（9月10日）。 |
| 三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九一八纪念日。 |
| 四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五 | 27 | 28 | 29 | 30 | 1/10 | 2 | 3 | 烈士纪念日（9月30日）。10月1日至8日国庆、中秋节休假。 |
| 六 | 4 | 5 | 6 | 7 | 8 | 9 | 10 |  |
| 七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
| 八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24 |  |
| 九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重阳节（10月25日） |
| 十 | 1/11 | 2 | 3 | 4 | 5 | 6 | 7 |  |
| 十一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期中考试。 |
| 十二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
| 十三 | 22 | 23 | 24 | 25 | 26 | 27 | 28 |  |
| 十四 | 29 | 30 | 1/12 | 2 | 3 | 4 | 5 | 中国宪法日（12月4日） |
| 十五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
| 十六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国家公祭日（12月13日） |
| 十七 | 20 | 21 | 22 | 23 | 24 | 25 | 26 |  |
| 十八 | 27 | 28 | 29 | 30 | 31 | 1/1 | 2 | 1日至3日元旦休假（具体以国家发布为准）。 |
| 十九 | 3 | 4 | 5 | 6 | 7 | 8 | 9 |  |
| 二十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
| 二十一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23 |  |
| 二十二 | 24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期末考试。 |
| 二十三 | 31 | 1/2 | 2 | 3 |  |  |  | 4日寒假开始。 |